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
承辦單位：資源整合科
承辦人：賀伊蔓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2363
傳真：07-799192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青資字第1153037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四 (587316_11530371700_1_ATTACH1. pdf、
587316_11530371700_1_ATTACH2. pdf、587316_11530371700_1_ATTACH3. pdf、
587316_11530371700_1_ATTACH4. pdf、587316_11530371700_1_ATTACH5. pdf、
587316_11530371700_1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」，為
推廣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及學齡青年周
知，惠請貴局協助轉發計畫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青年接觸多元學習環境、擴展參與國際交流與
合作活動機會，促進學用接軌以培育具國際視野及競爭力
之人才，本局特訂定「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
畫」。

二、本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補助類型：

1、國際研修：補助本市青年赴國外同級同類學校修讀學
習。

2、國際培訓：補助本市青年赴國外參與培訓交流活動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

1、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



之本國在學學生，且須設籍高雄市滿3個月，並於所屬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。

2、本計畫另訂有得予優先審查及不予補助等身分規定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

1、國際研修：機票費。

2、國際培訓：報名費、住宿費及機票費。

3、各補助項目以補助經費50%為上限，每人最高補助總額新臺幣3萬元，且當次申請經費項目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。

(四)申請程序：

1、申請期間自115年7月15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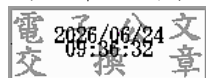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國際研修應於出國日60日前、國際培訓應於活動日30日前，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。

三、本計畫訂於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公告，惠請貴局協助轉發資訊予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周知，並於相關社群媒體、通訊群組等管道加強行銷宣傳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局長 林楷軒